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要求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就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而作出的決定，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提出覆核上市科決定的書面申請，以及上市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上市科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該決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交覆核申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該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在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B.08(1)條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有關該決定的書面申請，以進一步要求最後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任何最新消息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謹請知悉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仍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該決定的涵義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林君誠先生、余文浩先生、王夢蘇女士、林乾盛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